(上接A21版)

4、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缴款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12年8月22日（T日，即发行首日）上午12:00。中标的投标人应于北京时间2012年8月22日（T日）上午12:00前，将按招标当日招标系统显示的《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认购额和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中标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以下简称"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1390005302311 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同城交换号：139

联行行号：50190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08020

如中标的投标人未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有关条款办理。

（三）投标及申购

直接投资人可直接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

除直接投资人外的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可通过承销团成员向招标系统投标申购。

承销团成员不得为其自身预留本期债券和/或预先购入并留存本期债券之目的而进行投标。

（四）每一境内投资人投标本期债券应符合国家的所有相关规定，并对其违法、违规投标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二、缴款办法

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缴款账户。

三、违约的处理

中标的投标人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有权处置该违约投标人中标的全部债券，违约投标人有义务赔偿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如违约投标人为承销团成员，则其还应按照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和/或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托管

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以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招标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期债券将在有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本期债券担保安排在债务转让后维持不变；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继续履行担保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1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1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7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

部长：盛光祖

邮政编码：100844

铁道部是主管全国铁路工作的国务院组成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拟订铁路行业发展战略、政策，拟订铁路发展规划，编制国家铁路年度计划，参与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编制工作。研究提出铁路体制改革方案及有关配套政策建议。

（二）组织起草铁路行业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有关行政许可和执法监督工作。

（三）承担铁路安全生产和运输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统一管理铁路运输组织和集中调度指挥工作，制定铁路运输服务质量行业标准并监督实施，规范铁路运输市场，协调、指导合资铁路、地方铁路工作。

（四）依法监督管理铁路国有资产，管理国家铁路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工作。

（五）负责国家铁路财务工作。按规定管理铁路建设基金、国家铁路资金。依法承担铁路运价管理有关工作。

（六）承担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责任。按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管理大中型铁路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维护铁路建设行业平等竞争秩序。

（七）研究提出国家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八）拟订铁路行业技术政策、标准和管理规程，组织重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和应用推广，组织科技合作交流、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工作。依法负责铁路技术监督、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九）负责铁路专运、特运和治安保卫工作。

（十）负责铁路行业统计、信息、应急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十一）负责国家铁路卫生防疫管理工作，依法实施铁路卫生监督。

（十二）负责铁路外事、国际经济交流合作和国际联运工作，管理铁路涉及港澳台有关工作。

（十三）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截至2011年底，发行人经审计的汇总资产总计为39,796.37亿元，权益合计为15,669.62亿元，2011年实现运输收入5,035.84亿元，征收税后建设基金641.94亿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汇总资产总计为40,084.14亿元，权益合计为15,785.78亿元。2012年1-3月，发行人征收税后建设基金156.07亿元。

二、历史沿革

1949年1月，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铁道部（"军委铁道部"）成立；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军委铁道部改组为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受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领导，作为国家政府机构对全国铁路实行归口管理；1954年9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1967年6月，铁路由铁道部军事管制委员会领导；1970年7月，铁道部与交通部、邮电部所属邮政部分合并，成立新的交通部；1975年1月，铁道、交通两部分设（邮电部分已于1974年6月划出），恢复成立铁道部。

1994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铁道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国办发〔1994〕16号）中明确指出：铁道部兼负政府和企业双重职能。1998年机构改革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铁道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1998〕85号）中指出：铁道部实行政企分开，根据行业特点和当前实际，通过改革界定政府管理职能、社会管理职能、企业管理职能并逐步分离。

2008年3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通知》（国发〔2008〕11号），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确定保留铁道部。2009年3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铁道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9〕19号）。

铁道部目前担负国家铁路建设和经营的职能，承担国家铁路资本保值增值的责任。

三、组织结构和治理机制

（一）组织结构

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治理机制

根据2009年3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铁道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9〕19号），铁道部设11个内设机构：办公厅、政策法规司、发展计划司、财务司、科学技术司、人事司、劳动和卫生司、建设管理司、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安全监察司、公安局。

四、发行人下属主要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包括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和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深圳-广州-坪石客货运输业务及部分长途旅客列车运输服务，并与香港铁路公司合作经营广九直通车旅客运输业务。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还经营铁路设施技术综合服务、商业贸易及兴办各种实业等与公司宗旨相符的其它业务。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5月在香港和纽约上市，是目前中国唯一一家在境外上市的铁路运输企业。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通过其下属的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持有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37.12%的股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计322.0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253.35亿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146.9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4亿元。

（二）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太原铁路局控股，以西煤东运为主要业务的铁路运输公司。公司管辖大秦、京包（大同-郭磊庄段）、北同蒲（大同-宁武段）、南同蒲、侯月、石太等铁路干线，口泉、宁岢、平朔、兰村、西山等铁路支线。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通过下属太原铁路局持有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1.70%的股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计941.2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628.29亿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450.0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99亿元。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行业现状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经过近几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铁路运输能力得到进一步扩充，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有了显著提高。目前，我国铁路的旅客周转量、货物发送量、货运密度和换算周转量均为世界第一。2011年全国铁路完成的货运总发送量（含行包运量）和货运总周转量（含行包周转量）分别比2010年增长8.0%和6.6%；完成旅客发送量、旅客周转量分别增长11.1%和9.7%；全国铁路日均装车达到168,663车，增长7.2%。2011年，全国铁路完成旅客发送量18.62亿人，同比增长11.1%；货物发送量39.19亿吨，同比增长8.0%，铁路运输效率进一步提升。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铁路发展仍将面临良好的机遇：

首先，我国幅员辽阔、内陆深广、人口众多、资源分布不均衡，而铁路具有运能大、运输成本低、绿色环保、占地少等特点，发展铁路运输非常适宜。但与世界主要国家相比，我国按国土面积计算的铁路网密度和按人口计算的铁路密度还很低。路网数量相对较少、结构不合理等因素仍然是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特别是中西部铁路需要加快发展。

其次，我国经济增速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较高水平，煤、油等能源和原材料、粮食、化肥、冶炼等重点物资的运输需求将保持增长。虽然近年来我国既有铁路主要干线运输能力进一步提高，但铁路运输供给总体上仍然偏紧，促进铁路运输快速增长的基本因素将不会改变。

第三，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和"保在建、上必需、重配套"的原则，未来几年我国铁路建设将继续保持较快发展的势头，为铁路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契机。

第四，从世界范围看，交通运输的二氧化碳排放在总排放中占有较大比重，发展铁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是发展低碳经济的必然要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加快铁路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二）2011年铁路经营和建设情况

2011年，按照转变铁路发展方式，促进铁路科学发展的整体思路，铁路建设和多元化经营等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新的成绩，为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路网规模方面，截至2011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9.3万公里，比上年增加2,071.1公里、增长2.3%，里程长度居世界第二位。复线率42.4%，比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电化率49.4%，比上年提高2.8个百分点。

机车车辆方面，2011年，机车车辆购置完成投资1,049.49亿元。"和谐号"动车组累计投用652组、6,792辆，比上年增加205组、2,384辆。全国铁路机车拥有量达到1.96万台，比上年增加1,241台。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上世纪90年代以来，因公路、水路和航空等运输行业的高速发展，铁路在国内运输市场所占的份额有所下降，我国运输市场从过去过分依赖铁路、铁路运输负担过重的不合理局面朝着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优势、各种运输方式之间既有分工又存在一定竞争的方向发展。

虽然目前各种运输方式竞争激烈，但并不意味着相互取代，而必须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优势，提高综合运输效率。尤其在中长途客运上，铁路相对于公路和航空运输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在货运方面，铁路相对于公路、水路运输也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无论从目前看还是从长远看，铁路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基础作用和战略地位不会改变。近年来，铁道部以提高运输能力和技术装备水平为主线，全面推进技术和体制创新，通过铁路建设的有序推进和内涵挖潜等措施，不断提高运输能力，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和状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铁路运输的经营活动。截至2011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9.3万公里，里程长度居世界第二位。2011年，全国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含行包运量）完成393,263万吨，比上年增加28,992万吨、增长8.0%；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186,226万人，比上年增加18,617万人、增长11.1%。

2011年全国铁路共完成基本建设投资4,610.84亿元。路网大中型项目310个，完成投资4,594.12亿元。其中，新建铁路完成投资3,899.05亿元，既有线扩能改造完成投资695.07亿元，分别占84.9%和15.1%。地方铁路完成投资13.52亿元。

（二）发展规划

2004年1月7日，国务院审议通过了《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明确了我国铁路网中长期建设目标和任务。根据规划，到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0万公里，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均达到50%。

2008年10月，《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经国家批准正式颁布实施，将2020年中国铁路营业里程规划目标由10万公里调整为12万公里以上，其中客运专线由1.2万公里调整为1.6万公里，电气化率由50%调整为60%，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结构清晰、功能完善、衔接顺畅的铁路网络，运输能力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主要技术装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十一五"期间，铁路完成基本建设投资1.98万亿元，新增营业里程1.6万公里，复线投产1.1万公里，电气化投产2.1万公里。铁路复线、电气化率分别达到41.9%、47%，路网规模和质量大幅提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期间，以客运专线、区际干线及煤运通道建设为重点，科学有序推进铁路建设，基本建成快速铁路网，基本覆盖省会及50万人口以上城市；大能力区际干线和煤运通道进一步优化完善，煤炭运输能力达30亿吨以上。到2015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12万公里左右，其中西部地区铁路4.8万公里，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50%和60%以上。初步形成便捷、安全、经济、高效、绿色的铁路运输网络，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2012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规模为5,800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4,700亿元。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2009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审计署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服务中心（2010）67号审计报告；2010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010487号审计报告；2011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010024号审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有关注释，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发行人2009-2011年汇总资产负债表数据**

金额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3,979,637 | 3,293,738 | 2,456,639 |
| 流动资产合计 | 438,501 | 294,914 | 210,928 |
| 长期投资 | 30,536 | 27,840 | 18,368 |
| 固定资产 | 2,724,374 | 2,171,933 | 1,801,729 |
| 在建工程 | 1,345,935 | 1,278,203 | 842,230 |
| 负债合计 | 2,412,675 | 1,891,801 | 1,303,386 |
| 流动负债小计 | 587,053 | 581,241 | 448,570 |
| 长期负债小计 | 1,825,622 | 1,310,560 | 854,816 |
| 权益合计 | 1,566,962 | 1,401,937 | 1,153,253 |
| 负债和权益总计 | 3,979,637 | 3,293,738 | 2,456,639 |

**发行人2009-2011年汇总损益表数据**

金额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 运输收入合计 | 503,584 | 449,080 | 378,274 |
| 收入合计 | 819,676 | 685,701 | 552,177 |
| 运输成本合计 | 435,346 | 369,457 | 319,870 |
| 成本合计 | 728,171 | 599,568 | 472,598 |
| 营业利润 | 68,087 | 65,555 | 62,698 |
| 利润总额 | 70,708 | 66,783 | 61,397 |
| 税前利润 | 6,514 | 5,444 | 6,496 |
| 所得税 | 6,483 | 5,429 | 3,753 |
| 税后利润 | 31 | 15 | 2,743 |

**发行人2009-2011年汇总现金流量表数据**

金额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 贷款（国内、国外） | 605,390 | 685,237 | 428,895 |
| 资金来源合计 | 967,382 | 1,058,846 | 757,633 |
| 资金运用合计 | 862,527 | 1,023,361 | 757,004 |
| 年末现金 | 200,146 | 95,291 | 59,806 |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自1995年起，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共发行5,537亿元，已兑付167亿元，尚未到期5,370亿元，未到期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存续期内每年需支付利息248.33亿元；中期票据共发行1200亿元，已兑付250亿元，尚未到期950亿元，未到期的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需支付利息41.40亿元；短期融资券共发行2,200亿元，已兑付2,000亿元，尚未到期200亿元，未到期的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每年需支付利息7.3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共发行650亿元，均已兑付。所有已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均按时支付本金及利息。

已发行尚未到期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如下表所示：

| 债券名称 | 发行日期 | 期限 | 利率 | 额度 | 付息情况 |
|---|---|---|---|---|---|
| 铁道债合计 | | | | 5,370亿元 | |
| 2001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 2001年12月26日 | 15年 | 5.10% | 15亿元 |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 2003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 2003年8月25日 | 18年 | 4.63% | 30亿元 |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 2004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 2004年10月12日 | 10年 | 一年定存利率+2.60% | 35亿元 |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 2005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 2005年7月29日 | 15年 | 4.85% | 50亿元 |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 200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 2006年10月16日 | 7年 | 4.00% | 10亿元 |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 | 2006年10月17日 | 10年 | 4.00% | 65亿元 | |
| | 2006年10月17日 | 20年 | 4.15% | 125亿元 | |
| 2006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 2006年11月15日 | 10年 | 3.75% | 40亿元 |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 | 2006年11月15日 | 20年 | 3.95% | 65亿元 | |
| | 2006年11月15日 | 30年 | 4.10% | 35亿元 | |
| 2006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 2006年12月20日 | 20年 | 3.90% | 50亿元 |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 2007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 2007年11月28日 | 7年 | 5.38% | 90亿元 |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 | 2007年11月28日 | 10年 | 5.60% | 260亿元 | |
| | 2007年11月28日 | 15年 | 5.75% | 100亿元 | |
| 2007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 2007年12月13日 | 10年 | 5.53% | 150亿元 |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 2008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 2008年9月22日 | 10年 | 4.59% | 150亿元 |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 | 2008年9月22日 | 15年 | 4.59% | 50亿元 | |
| 2008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 2008年10月16日 | 10年 | 3.85% | 150亿元 |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 | 2008年10月16日 | 15年 | 4.03% | 50亿元 | |
| 2008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 2008年11月12日 | 7年 | 3.58% | 200亿元 |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 | 2008年11月12日 | 15年 | 4.05% | 100亿元 | |
| 2008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 2008年11月25日 | 10年 | 3.96% | 100亿元 |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 2009年第一期 | 2009年9月22日 | 10年 | 4.80% | 200亿元 |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 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 2009年9月22日 | 15年 | 5.00% | 100亿元 | |
| 2009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 2009年10月22日 | 10年 | 4.70% | 150亿元 |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 | 2009年10月22日 | 15年 | 4.95% | 50亿元 | |
| 2009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 2009年11月4日 | 10年 | 4.70% | 150亿元 |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 | 2009年11月4日 | 15年 | 4.93% | 50亿元 | |
| 2009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 2009年11月18日 | 10年 | 4.65% | 150亿元 |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 | 2009年11月18日 | 15年 | 4.88% | 50亿元 | |
| 2009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 2009年11月26日 | 10年 | 4.60% | 70亿元 |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 | 2009年11月26日 | 15年 | 4.84% | 30亿元 | |
| 2010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 2010年9月6日 | 10年 | 3.88% | 200亿元 |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 | 2010年9月6日 | 15年 | 4.05% | 100亿元 | |
| 2010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 2010年9月16日 | 10年 | 3.94% | 100亿元 |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 | 2010年9月16日 | 15年 | 4.05% | 50亿元 | |
| 2010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 2010年10月14日 | 10年 | 4.00% | 100亿元 |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 | 2010年10月14日 | 15年 | 4.10% | 100亿元 | |
| 2010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 2010年10月29日 | 15年 | 4.39% | 50亿元 |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 | 2010年10月29日 | 10年 | 4.35% | 100亿元 | |
| 2011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 2011年10月13日 | 7年 | 5.59% | 100亿元 |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 | 2011年10月13日 | 20年 | 6.00% | 100亿元 | |
| 2011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 2011年10月27日 | 7年 | 4.93% | 100亿元 |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 | 2011年10月27日 | 20年 | 5.33% | 100亿元 | |
| 2011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 2011年11月9日 | 7年 | 4.63% | 150亿元 |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 | 2011年11月9日 | 20年 | 5.22% | 150亿元 | |
| 2011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 2011年11月23日 | 7年 | 4.70% | 100亿元 |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 | 2011年11月23日 | 10年 | 4.99% | 200亿元 | |
| 2012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 2012年6月13日 | 10年 | 4.30% | 200亿元 |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 2012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 2012年7月5日 | 10年 | 4.45% | 180亿元 |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 2012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 2012年8月1日 | 10年 | 4.60% | 220亿元 |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 | 2012年8月1日 | 15年 | 4.75% | 50亿元 | |
| 中期票据合计 | | | | 950亿元 | |
| 铁道部2008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 2008年4月22日 | 5年 | 5.28% | 150亿元 |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 铁道部2009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 2009年1月15日 | 5年 | 2.58% | 150亿元 |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 | 2009年1月15日 | 10年 | 3.95% | 50亿元 | |
| 铁道部201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 2010年4月29日 | 7年 | 一年定存利率+0.80% | 100亿元 |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 铁道部2011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 2011年5月19日 | 5年 | 4.98% | 200亿元 |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 铁道部2012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 2012年2月23日 | 5年 | 4.60% | 150亿元 |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 铁道部2012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 2012年3月8日 | 5年 | 4.65% | 150亿元 |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 短期融资券合计 | | | | 200亿元 | |
| 铁道部2012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2012年5月17日 | 365天 | 3.69% | 200亿元 |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二、发行人下属企业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两期中期票据和一期公司债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一期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表：

| 债券名称 | 发行日期 | 期限 | 利率 | 额度 | 铁道部持股比例（截至2011年12月31日） |
|---|---|---|---|---|---|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009年12月8日 | 5年 | 4.79% | 75亿元 | 61.70% |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2009年12月21日 | 3年 | 4.18% | 60亿元 | 61.70% |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 | 2011年8月18日 | 2年 | 5.48% | 40亿元 | 61.70% |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009年12月16日 | 5年 | 4.79% | 35亿元 | 37.12% |

**第十三条 筹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发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新建哈尔滨至齐齐哈尔铁路客运专线、滨绥铁路牡丹江至绥芬河段扩能改造工程、新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新建吉林至珲春铁路、前阳至庄河铁路工程、新建大同至西安铁路、新建朔州至准格尔铁路、新建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新建张家口至唐山铁路、新建西安至宝鸡铁路客运专线、宁西铁路西安至合肥段增建第二线工程、黄陵至韩城至侯马铁路、新建青岛至荣成城际轨道交通项目、邯长邯济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新建南京至安庆铁路、新建杭州至长沙铁路客运专线、新建合肥至福州铁路、新建向塘至莆田铁路、新建衡茶吉铁路衡阳至井冈山段、新建长沙至昆明铁路客运专线、湘桂铁路衡阳至南宁段扩能改造工程、石门至长沙铁路增建第二线工程、新建南宁至广州铁路黎塘至广州段工程、新建云桂铁路、新建绵阳至成都至乐山铁路客运专线、新建成都至重庆铁路客运专线工程、新建重庆至利川铁路、贵阳至广州铁路工程、新建兰新铁路第二双线、新建兰州至重庆铁路、南疆铁路吐鲁番至库尔勒段增建第二线工程、新建京沪高速铁路、新建盘锦至营口铁路客运专线工程、新建贵阳枢纽白云至龙里北联络线、改建铁路枢纽太原南站及相关工程、太原铁路枢纽新建西南环线工程、娄底至邵阳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广西沿海铁路南宁至钦州北段扩能改造工程、广西沿海铁路钦州北至北海段扩能改造工程、成昆线昆明至广通段扩能改造工程。上述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扩大铁路运输能力，完善路网布局，促进沿线地区经济的发展。上述项目核准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金额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批准文号 | 总投资 |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累计使用债券金额 |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哈尔滨至齐齐哈尔铁路客运专线 | 发改基础[2009]1674号 | 312.41 | 17.30 | 3.20 |
| 2 | 滨绥铁路牡丹江至绥芬河段扩能 | 发改基础[2009]2735号 | 123.00 | 12.10 | 5.90 |
| 3 | 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 | 发改基础[2009]3055号 | 268.80 | 28.50 | 2.00 |
| 4 | 吉林至珲春铁路 | 发改基础[2010]2526号 | 416.00 | 16.00 | 6.00 |
| 5 | 前阳至庄河铁路 | 发改基础[2010]518号 | 140.10 | 11.10 | 3.00 |
| 6 | 大同至西安铁路 | 发改基础[2009]3010号 | 963.30 | 114.00 | 7.00 |
| 7 | 朔州至准格尔铁路 | 发改交运[2007]185号 | 53.80 | 1.60 | 1.50 |
| 8 | 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 | 发改基础[2009]3067号 | 998.00 | 91.00 | 7.00 |
| 9 | 张家口至唐山铁路 | 发改基础[2010]460号 | 400.01 | 29.00 | 3.00 |
| 10 | 西安至宝鸡客运专线 | 发改基础[2009]2546号 | 181.95 | 42.17 | 4.00 |
| 11 | 宁西铁路西安至合肥段增建第二线工程 | 发改基础[2009]2683号 | 430.00 | 3.50 | 0.50 |
| 12 | 黄陵至韩城至侯马铁路 | 发改基础[2009]2736号 | 108.00 | 13.70 | 1.00 |
| 13 | 青岛至荣成城际铁路 | 发改基础[2010]377号 | 371.29 | 36.80 | 4.00 |
| 14 | 邯长邯济铁路扩能改造 | 发改基础[2009]2738号 | 131.00 | 10.00 | 1.00 |
| 15 | 南京至安庆铁路 | 发改基础[2008]3072号 | 257.00 | 47.50 | 6.00 |
| 16 | 杭州至长沙铁路客运专线 | 发改基础[2009]3045号 | 1308.80 | 234.70 | 21.00 |
| 17 | 合肥至福州铁路客运专线 | 发改基础[2009]3051号 | 1058.40 | 177.30 | 12.20 |
| 18 | 向塘至莆田铁路 | 发改交运[2007]2135号 | 518.00 | 14.60 | 7.00 |
| 19 | 衡茶吉铁路 | 发改基础[2008]3574号 | 89.10 | 1.80 | 2.00 |
| 20 | 长沙至昆明铁路客运专线 | 发改基础[2010]483号 | 1601.40 | 112.20 | 18.00 |
| 21 | 湘桂铁路衡阳至南宁段扩能改造工程 | 发改基础[2008]3288号 | 575.00 | 58.80 | 10.70 |
| 22 | 石门至长沙铁路增建第二线 | 发改基础[2009]1730号 | 118.00 | 12.50 | 1.00 |
| 23 | 南宁至广州铁路 | 发改基础[2008]2696号 | 410.00 | 96.50 | 5.00 |
| 24 | 新建铁路云桂线 | 发改基础[2009]3053号 | 894.81 | 48.30 | 6.60 |
| 25 | 成绵乐城际客专 | 发改基础[2008]3612号 | 392.00 | 76.00 | 6.00 |
| 26 | 成都至重庆铁路客运专线 | 发改基础[2010]482号 | 398.90 | 36.80 | 3.60 |
| 27 | 重庆至利川铁路 | 发改基础[2008]2883号 | 270.70 | 66.10 | 1.00 |
| 28 | 贵阳至广州铁路工程 | 发改基础[2010]1324号 | 975.54 | 129.80 | 7.00 |
| 29 | 兰新铁路第二双线 | 发改基础[2009]2159号 | 1435.00 | 211.50 | 15.00 |
| 30 | 兰州至重庆铁路 | 发改交运[2008]2336号 | 774.00 | 155.97 | 6.00 |
| 31 | 南疆铁路增建二线吐鲁番至库尔勒段 | 发改交运[2007]339号 | 85.90 | 2.30 | 0.70 |
| 32 | 京沪高速铁路 | 发改交运[2007]1402号 | 1982.90 | 313.00 | 8.00 |
| 33 | 盘锦至营口铁路客运专线 | 铁计函[2009]563号 | 106.00 | 4.00 | 2.00 |
| 34 | 贵阳枢纽白云至龙里北联络线工程 | 铁计函[2009]1335号 | 75.00 | 0.90 | 2.10 |
| 35 | 太原南站及相关工程 | 铁计函[2010]1273号 | 79.77 | 0.50 | 1.30 |
| 36 | 太原铁路枢纽新建西南环线 | 铁计函[2009]836号 | 93.80 | 0.60 | 1.40 |
| 37 | 娄底至邵阳铁路扩能改造 | 铁计函[2009]857号 | 75.00 | 1.00 | 2.00 |
| 38 | 广西沿海铁路南宁至钦州北段扩能改造工程 | 铁计函[2008]1458号 | 97.60 | 2.00 | 1.00 |
| 39 | 广西沿海铁路钦州北至北海段扩能改造工程 | 铁计函[2009]792号 | 80.10 | 2.00 | 3.00 |
| 40 | 成昆线昆明至广通段扩能改造工程 | 铁计函[2006]919号 | 32.50 | 0.70 | 1.30 |
| 合计 | | | 18,682.88 | 2,234.14 | 200.00 |

二、发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铁道部为适应和谐铁路建设要求，落实《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筹措建设资金，保证建设资金安全，降低筹资成本，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结合铁路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实际，于2005年制定了《铁路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按照《铁路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铁路基本建设资金是指来源于中央政府、铁道部、地方政府等其他投资方投入的资本金和建设单位自身筹集的债务性资金。

按照《铁路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五条的规定，使用建设资金的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和铁道部《铁路建设管理办法》（铁道部第11号令）的规定，设置独立的财会机构，配